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航资本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其目的是充分发挥中航资本作为金融控股公司的投融资优势，获得低成本融资，进而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